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唐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作为陕西唐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导致现任审计机构无法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说明》及《2020 年度审计报告》，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如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就以上风险事项，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陕西唐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挂牌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股票强制停牌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作出提示,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唐荣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1、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2、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唐荣股份联系人:沈言

联系电话:029-81168560

电子邮箱:maicaoren@163.com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维萨瀛海 24层

主办券商联系人:刘颖

电子邮箱:liuyingg@xbmail.com.cn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